

##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有根、赵燕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